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4170號

原　　告　錢啟揚即喜樂韓式料理
訴訟代理人　馬女傑
被　　告　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零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　實

甲、原告方面：

一、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陳述略稱：

㈠緣原告與被告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誠蜂公司）簽訂「平台服務與商品銷售契約」約定被告於接獲消費者訂購其在網路上所展示之商品後，原告應依被告之指示出貨，並於次月五日前依被告提出前月之銷貨明細，由原告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告則抽取百分之三十之價款做為報酬。

㈡詎被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至四月份款項分別計新臺幣（下同）一萬四千六百九十六元、八千六百六十三元、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四元及五千五百九十四元，總計四萬一千零七十七元均未獲被告清償，爰依據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證據：提出平台服務與商品銷售契約影本一件、對帳單暨銷售明細影本一疊、被告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一件為證。

乙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具狀對支付命令

聲明異議外，並未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平台服務與商品銷售契約影本一件、對帳單暨銷售明細影本一疊、被告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一件為證，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平台服務與商品銷售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四萬一千零七十七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、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、第七十八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秋芬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
合　　計　　1,000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五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